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ong Kong Life Sciences and Technologies Group Limited 香港生命科學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5)

### GEM上市(覆核)委員會的決定 及暫停買賣

本公佈乃香港生命科學技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9.17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的公佈(「該等公佈」)。除另有說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告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GEM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的覆核聆訊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進行。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本公司接獲GEM上市(覆核)委員會的傳真，表示決定維持GEM上市委員會決定，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04條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4條進行註銷本公司的上市地位(「GEM上市覆核委員會的決定」)。

根據該傳真，GEM上市(覆核)委員會基於(其中包括)以下理由達致其決定：

- (a) 本公司未能證明貿易業務及放債業務屬實質業務以及抗衰老及幹細胞技術業務屬可行且可持續；及
- (b) 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無法令GEM上市(覆核)委員會信納資產營運能使本公司進行足夠程度的業務運作，以證明本公司股份可繼續上市。

##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作進一步公佈。

股東如對本公司股份除牌的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徵詢適當的專業建議。

承董事會命  
香港生命科學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盧志強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六名執行董事，即盧志強先生、崔光球先生、張健源先生、孫宇博士、張帆女士及劉毅翔先生；以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洪日明先生、陳潤興先生及唐華先生。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佈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klifesciences.com>內。